

南昌大学部门函件

南大综治函〔2022〕34号

秋季开学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集中整治行动方案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以校园安全稳定的大好局面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经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集中开展秋季开学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集中整治行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结合全省学校“护校安园”、安全风险专项治理攻坚行动，集中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整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影响校园稳定的安全隐患，全面防范化解各种涉校、涉教、涉生的安全风险，保障师生合法权益，维护师生身心健康，确保校园平安和谐，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校园环境。

二、时间安排

9月5日起至9月25日。

三、工作重点

（一）全面开展涉校涉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各单位要结合秋季开学初工作实际，在 8 月 7 日隐患排查的基础上，集中力量组织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排查疫情防控、消防、治安、食品、卫生、校舍、校车、实验室（危化品仓库）、学生心理健康等方面的安全隐患。所有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形成电子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做好闭环管理。要坚持立整立改的原则，单位能现场整改的，要立即现场整改；对不能现场整改的，要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单位负责人跟踪整改进度；对本单位无法整改的重大隐患问题，填入“三个排查”报表做好上报，同时落实好稳控措施。

（二）全面开展覆盖师生的安全宣传教育。

各单位要坚持排查整治与安全教育并重的原则，在秋季开学初组织开展覆盖师生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职能部门牵头做好本领域内的安全教育工作，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疫情防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以及防溺水、反电信网络诈骗、非法校园贷、校园欺凌、心理健康等方面的安全教育，不断提升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护能力，不断督促提醒家长履行好学生校外安全监管责任。

（三）全力推动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

校内各职能部门要加强与卫生防疫、市场监管、公安

执法、消防、交通和地方政府部门的工作联系，争取助力、形成合力，共同做好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地落实。**保卫处**要进一步强化门禁管理，加强治安巡查，完善校园及周边交通设施，加强校内水域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附属学校、幼儿园**要严格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安防设施管理使用规定》《中小学幼儿园人员来访及安检管理规定》要求，配齐配强专职保安人员和物防、技防设施设备，规范外来人员、车辆登记制度，严格进入校园人员随身物品检验程序，积极主动联系公安部门落实学校“护学岗”和高峰勤务机制，加强校园周边巡逻守护，提高上下学重点时段校园周边见警率；**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集团**要全面整顿校园商户经营秩序，查处销售“三无”产品不法行为；**后勤服务集团**要加强校车运营安全管理。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紧盯学生安全和校园稳定，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落地落细落实。

（二）坚持即查即改。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意识，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做到立整立改，确保不打折扣、不走过场、不留死角，坚决杜绝推诿扯皮，懒政不作为。

（三）严肃问效问责。秋季开学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集中整治工作将纳入年度平安建设考核，对隐患整改不到位或因工作不力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请各单位于9月25日前，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填入9月份“三个排查”报表，报送学校平安建设工作平台。

综治办

2022年9月5日